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楊永昌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7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

附表

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票 股 數
79-NX-00088060-0	1	150
79-NX-00129539-0	1	200
80-NX-00181543-8	1	270
81-NX-00238327-0	1	62
82-NX-00304359-6	1	60
82-NX-00343769-8	1	111
83-NX-00414531-1	1	68
合 計:	7	921